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元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吴媛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眼科/ 口腔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 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中西医结合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广告时长（影视、 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01263301114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B）广[2026]第 07-23-892 号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14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7月8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元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金恒利科技创新园 A 栋		
	机构类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JL19695-244031117B10 01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深圳市光明区元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金恒利科技创新园 A 栋, 开设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妇产科; 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眼科/口腔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联系电话: 0755-23401492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